

專 36 期 正 期 組 初 試 (筆 試) 放 榜 及 複 試 Q & A

一、 問：去年及今(106)年專 36 期招生考試報名人數、錄取率？

答：

專 35 期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到考率
甲組男生	171	638	26.8%	89.8%
甲組女生	19	116	16.37%	92.2%
乙組男生	1,311	9,124	14.36%	92.7%
乙組女生	179	2,739	6.53%	91.8%
丙組男生	570	1,181	48.26%	88.7%
丙組女生	30	327	9.17%	91.7%
合 計	2,280	14,125		

專 36 期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到考率
甲組男生	171	511	33.46%	91.0%
甲組女生	19	102	18.63%	91.2%
乙組男生	1,379	7,301	18.89%	93.9%
乙組女生	186	2,127	8.70%	92.1%
丙組男生	570	1,677	33.99%	91.7%
丙組女生	30	310	9.68%	89.4%
合 計	2,355	12,038	19.56%	

二、 問：去年及今(106)年 36 期招生考試正備取名額、錄取分數如何？

答：

類別 科別	專 35 期 正備取名額		初試合格分數	
	正取	備取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備取最低分數
甲組男生	171	69	316	290
甲組女生	19	12	376.25	359.75
乙組男生	1,311	478	343.75	329
乙組女生	179	90	410.25	395.25
丙組男生	570	163	291.5	230.75
丙組女生	30	18	413	391.75
合 計	2,280	830		

類別 科別	專 36 期正備取名額		初試合格分數		最後遞補入校 名次(分數)
	正取	備取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備取最低分數	
甲組男生	171	69	260.5	225.25	備取 51- 總分 239.5
甲組女生	19	12	319.5	272.75	備取 10- 總分 297.25
乙組男生	1,379	345	315.25	304	備取 188- 總分 309.75
乙組女生	186	93	383	365.25	備取 26- 總分 377.5
丙組男生	570	228	270.25	234.75	備取 198- 總分 239.25
丙組女生	30	18	372.75	349.5	備取 7- 總分 364.5
合 計	2,355	765			

※備註：

- 今考生按筆試各科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參加複試，如有總分相同者，以國文較高者優先；國文相同者再依簡章規定之科目順序決定優先順序。
- 筆試科目有一科零分者，或國文加權計分後未達六十分以上者，或甲丙組物理、化學分數加權計分後未達低標準者，均不予錄取。（低標準係：依該科分數高低，後百分之五十者之平均分數計算，但零分者不計）

三、問：我是原住民考生，為何我的成績單特殊加分未顯示加分？

答：有關原住民考生加分部分，依據本校專 36 期招生簡章訂定：「筆試成績原始總分已達錄取標準者，不計入優待錄取名額。因本項加分而達最低錄取分數者，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3 款暨及本校招生委員會 106 年 1 月 6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錄取比例以招生名額百分之二點三五，遇有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其餘比照一般考生以原始（不加分）成績順序排名錄取。」

依據上項規定，原住民考生本年度總計因加分錄取者計 56 名(2,355 人*2.35%)，並依招生名額分配至各組男女生，如加分後未能達到前面所說的百分之 2.35 加分入學名額內，則依原始(不加分)成績順序排名錄取，以上為本校原住民加分辦理方式，如您發現成績單未顯示原住民加分，則表示您未進入百分之 2.35 的加分名額內。

四、問：今(106)年招生考試初試成績單及複試通知何時寄發？

答：(一) 初試合格考生之成績單及複試通知單訂於 106 年 6 月 19 日以掛號寄發，如逾 6 日後仍未收到複試通知單，請以准考證號 6 碼後面加上 10011118，總計 14 碼 (xxxxxx10011118)作為寄出複試通知之掛號碼，登入網路郵局/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頁面(網址：http://postserv.post.gov.tw/webpost/CSCController?cmd=POS4001_1&MENU_ID=189&_SYS_ID=D&_ACTIVE_ID=190)，輸入前述掛號碼查詢郵遞進度。如尚有其他問題敬請來電查詢 (02-22396161、22396363)。

(二) 初試不合格考生成績單訂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以平信寄發。

五、問：初試合格考生參加複試時段如何編排？

答：複試日期為 106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各組考生分配時段如下-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複試時間仍以本校寄發通知單所載明日期為準)

梯次	複試時段	報到時間	組別	正備取	名次	人數	表別
1	7月10日上午08:30-11:30	08:20-10:10	甲組男生	正取	001-171	171	A
	7月10日上午08:30-11:30	08:20-10:10	乙組男生	正取	001-179	179	B
2	7月10日下午13:30-17:30	13:20-15:10	乙組男生	正取	180-529	350	C
3	7月11日上午08:30-11:30	08:20-10:10	乙組男生	正取	530-879	350	D
4	7月11日下午13:30-17:30	13:20-15:10	乙組男生	正取	880-1229	350	E
5	7月12日上午08:30-11:30	08:20-10:10	乙組男生	正取	1230-1379	150	F
5	7月12日上午08:30-11:30	08:20-10:10	丙組男生	正取	001-210	210	G
6	7月12日下午13:30-17:30	13:20-15:10	丙組男生	正取	211-570	360	H
7	7月13日上午08:30-11:30	08:20-10:10	乙組男生	備取	001-345	345	I
8	7月13日下午13:30-17:30	13:20-15:10	甲組男生	備取	001-069	69	J
8	7月13日下午13:30-17:30	13:20-15:10	丙組男生	備取	001-228	228	K
9	7月14日上午08:30-11:30	08:20-10:10	甲組女生	正取	001-019	31	L
				備取	001-012		
			乙組女生	正取	001-186	279	M
				備取	001-093		
			丙組女生	正取	001-030	48	N
				備取	001-018		

六、問：複試地點在那裡？

答：複試地點在本校中正堂舉行（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53 號），複試期間校區提供停車。

交通資訊：

(一)在火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文湖線在萬芳醫院站下車，出站後左轉約二百公尺。

(二)搭公車 236、237、253、298、611、653、棕 2、綠 2、
○南在警察專科學校站下車。

(三)開車至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建國北路）交流道，走建國北路高架道路，於辛亥路下，直行辛亥路過基隆路地下道，往木柵方向，過辛亥隧道，於辛亥路、興隆路口

左轉後直行約五百公尺。

- (四)開車至福爾摩沙高速公路下木柵交流道，往木柵方向，直行木柵路，經五個紅綠燈後，沿木柵高工右轉萬芳路，直行至萬芳路、興隆路口右轉即到本校。

七、問：複試應攜帶證件及物品為何？

答：

- (一)複試通知單及1吋照片2張。(通知單上表格請於複試前先行用藍、黑色筆以正楷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印本)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影印本不採認)
- (三)高中(職)或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若畢業證書遺失，請先向原畢業學校申請畢業證明書)。影本留存，正本驗證後當場發還。
-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正本(影本不採認，未役考生或女生免驗)。
- (五)原住民考生加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考生，加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正本」；因公殉職子女考生加驗撫卹令正本。
- (六)運動短褲(體能測驗時換穿短褲)。未攜帶之考生，使用本校備用短褲。
- (七)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6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複試體格檢查表」(隨複試通知寄送，檢查項目「胸部X光、血液檢查」等項目，醫院檢查報告一般需10-14工作天，請於收到專用體檢表後儘早檢

查)。

八、問：有更改姓名情形如何辦理？

答：請於複試時攜帶戶籍謄本以證明與報名表冊上之名字是同一人。俟入學後本校再重新建立新生名冊（更改姓名之考生畢業證書應請原畢業學校更正證書上姓名）。

九、問：複試體格檢查規定如何？

答：初試（筆試）放榜後，達到初試（筆試）合格標準者，本校會寄發複試通知單及複試體格檢查表，請考生至指定醫院辦理體檢，檢查項目（標準）不合格情形如下：

- (一) 身高：男性未達 165.0 公分。女性未達 160.0 公分。原住民男性未達 163.0 公分。原住民女性未達 158.0 公分。
- (二) 身體質量指數 (BMI)：男性質量指數未達 18.0 或超過 28.0，女性質量指數未達 17.0 或超過 26.0。※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公式【體重 (公斤) 除以身高 (公尺) 平方。例如 175 公分, 70 公斤, BMI 值為 $70 / (1.75 * 1.75)$ 為 22.9。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以下四捨五入】
- (三) 視力：各眼裸視（不戴眼鏡）未達 0.2 以上者。但矯正視力達 1.0 以上者不在此限。
- (四) 血壓：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者。
- (五) 辨色力：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者。

- (六) 聽力：耳聾或重聽者。
- (七) 心血管：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疾病。※指定醫院聽診檢查如有心臟雜音、心律不整者，請進一步做心臟超音波檢查或 24 小時心電圖確認，並請醫師判定有無上述心血管疾病，複試時應繳交檢查報告及診斷證明書，本校依檢查結果審查，如有上述任一心血管之疾病為體檢不合格(※若經醫學中心心臟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心臟功能及結構無異常，且堪接受柔道、摔角、游泳、3000 公尺跑步等術科體技訓練，始可判定合格)。
- (八) 肺部及胸部 X 光檢查：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肺結核經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惟已治療至無傳染之虞者，准予入校接受訓練。入校後如需接受後續療程方能痊癒者，則依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辦理。)
- (九) 肝功能檢查 (GOT、GPT)：肝功能指數超過正常值 2 倍以上者。※肝功能檢查 (GOT、GPT) 報告，須請醫院註記正常範圍。
- (十) 四肢：(1)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2)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3) 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
- (十一) 其他：1.其他重症疾病，無法治癒，致不堪接受教育訓練者。2.患有精神疾病，經教學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

證明患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接受教育訓練者；惟經教學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明，目前病情穩定者除外。3.癲癇者；惟經教學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神經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證明，目前病情穩定者除外。4.患有法定傳染病，因公共防治需求，需隔離治療者。5.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胸部X光、血液檢查，檢查時間約需 10 至 14 個工作天。請初試合格考生接獲複試通知後，儘早至指定醫院接受體格檢查。

註 1：體檢標準以本校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註 2：請使用本校寄發專 36 期招生考試專用體檢表，不得使用一般醫院用之體檢表。

十、問：複試體能測驗及口試標準為何？

答：

(一)體能測驗不合格標準：

1、負重：男生負重 4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女生負重 3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

2、立定跳遠：男生不及 190 公分，女生不及 130 公分。

(二)口試標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1、常識貧乏或對警察、消防、海巡專業觀念偏差者。

2、口吃或口齒不清者。

3、反應遲鈍或其他不適宜從事警政（消防、海巡）工作

者。

(註：體能測驗及口試標準以本校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十一、問：如果複試當日未通過，是否還有機會？

答：複試當日，對於複試項目（體格檢查、體能測驗、口試）不合格考生，本校當場以書面通知考生知照，對於複試結果有疑義者，均得當場提出申請或於複審當日審查。複審日期：106年7月19日上午9時至11時（實際複審時間仍以本校所發通知單所載明日期為準），考生應親自到場並攜帶證明文件，由本校就不合格項目重行審查。

十二、問：複試結果何時能知道？

答：

- (一) 對於複試合格之考生，本校於複試結束時，會當場發給複試合格通知書。
- (二) 複試放榜日期為106年8月7日，複試合格者按其筆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為各科正取生，至滿額為止；其餘列為備取生，甲丙組備取生不分科，遇缺按成績順序依次遞補。
- (三) 複試合格經錄取為正取生者，本校將於106年8月7日以掛號郵寄「複試合格及註冊入學通知單」，請於106年8月23日到校報到及註冊入學，請正取生收取郵件後依通知事項準備入學需辦事項。
- (四) 複試合格經錄取為備取生者，自106年8月24日起至106年9月6日止，視缺額由本校依名次順序通知遞補

，請備取生於本校辦理遞補期間，隨時注意接聽遞補通知電話或自行上網查詢，接獲通知後請依規定時間至本校報到接受預備教育(在未遞補前不另發備取通知)。

十三、問：因傷病或其他重大特殊事故或辦理休學，未能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該如何辦理？

答：依本校招生簡章及「複試合格暨入學通知單」記載，應依規定親自到校註冊完成入學手續取得學籍，始得辦理休學。
未依規定時間前來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入學。

十四、問：還有其他不清楚之處，要如何詢問？

答：招生考試相關訊息，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有關疑問請洽專線電話：

- (一) 體能測驗 (負重、跳遠) — 訓導處教練組。(02-22300702)
- (二) 體格檢查 (弱視、B肝、疾病) — 醫務室。(02-22308272)
- (三) 身家調查 (有無前科) — 訓導處輔導組。(02-22301043)
- (四) 口試 — 訓導處訓育組。(02-22300763)